

关于《〈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解读说明

一、制定依据

2022 年 12 月，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其中包括《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因地方性法规修订，文件内容已发生根本性变更，为了及时衔接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问题，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357 号修正）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上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调整情况或者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补充、修订和完善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重新公布。”拟定《〈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必要性

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是加强执法监督的制度保障，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随意性、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举措，对促进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制定《〈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能够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切实保障地方性法规的正确实施，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三、适用范围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我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措施。

四、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对《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中“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山体保护界桩或者标志牌的”、“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的”、“逾期不履行修复治理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3项违法行为具体裁量阶次和适用情形予以规定，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解读单位：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631-5173035。